

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导致年报审计延迟，无法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。

公司为确保 2019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。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会计师事务所已进场开展相关审计工作，公司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披露公司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在疫情影响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，公司应

当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，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如公司不能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，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及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羽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8 日